

白坭镇西江龙舟训练基地工程 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结算审核)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乙方：广东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乙方：广东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

- 1.1、项目名称：白坭镇西江龙舟训练基地工程
- 1.2、委托事项：审核结算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1.4、项目造价：送审结算价 2508059.15 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审核合同后，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审核资料，乙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的乙方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审核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竣工图纸、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 3.7、委派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审核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审核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审核报告一式10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8、委派顾士等为审核服务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
-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

第五条 审核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暂定审核收费：工程结算审核费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50%计收，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计收。其中送审建安费2508059.15元。
 - (1) 基本收费=(1000000*0.243%+1508059.15*0.216%)*50%=2843.70元
 - (2) 核减收费=核减金额(100万以内)*5%*50%
- 5.2、收费依据：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50%计算，计费额以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 5.3、付款方式：造价审核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由甲方支付。
 - (2) 与甲方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 5.4、付款时间：乙方将审核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30天

内结清该咨询项目的审核服务费，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审核服务费。

5.6、收款方式：审核费的收取，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由乙方收款并提供发票。

（2）与乙方约定，由总公司开发票，分公司负责收款。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3）与乙方约定，由分公司负责收款及开发票。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

6.1、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核成果文件的时间，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审核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6.5、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审核服务费外，乙方审核工作已经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审核服务费；乙方审核工作尚未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审核服务费的50%。

6.6、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退还已预收的审核服务费，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6.7、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6.8、乙方须对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送审资料、内容、意见和评审报告等进行保密，除法律法规要求向第三方提供外，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与评审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对乙方出现评审质量问题或泄密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进行警告、暂停或终止服务合同等处理，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6.9、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服务期内，甲方若发现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编制、核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或利用评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一切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其責任。

6.10、对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負責。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审核服务费支付完毕、审核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乙方将审核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 30 天。如甲方对审核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审核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广东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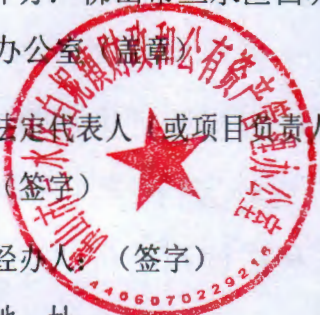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岭南大道北 131
号二座 904 房

电 话：0757-82306250

传 真：0757-82306250

电子信箱：197534199@qq.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290269

广东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白坭镇西江龙舟训练基地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60745609157X26042120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该项目的中介评审机构自中选通知书发出的次日 17:00 前派员携带委托书（附件 1）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领取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稿，接收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回复意见后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修订稿。接收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纸质正稿通知后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纸质正稿并送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

理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年04月29日